

**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 06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3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4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原则.....	5
七、评估依据.....	6
八、评估方法.....	8
九、评估过程.....	13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7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8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8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19
一、经济行为文件.....	19
二、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19

三、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19
四、产权证明文件.....	19
五、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19
六、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19
七、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19
八、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19

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 062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因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光电”)的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汉鼎光电部分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汉鼎光电的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汉鼎光电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以评估后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公司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汉鼎光电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调整后,企业账面总资产为 100939.43 万元,总负债为 54811.25 万元,净资产为 46128.18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100939.43 万元,总负债为 54811.25 万元,净资产为 46128.18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16252.24 万元,总负债为 54804.73 万元,净资产为 61447.51 万元,净资产增值 15319.33 万元,增值率 33.21%。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73451.27	73451.27	74621.43	1170.16	1.59
长期投资	2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	22194.66	22194.66	21941.41	-253.25	-1.14
其中：建筑物	4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5	21588.17	21588.17	21338.96	-249.21	-1.15
在建工程	6	606.49	606.49	602.44	-4.05	-0.67
无形资产	7	5293.50	5293.50	19689.40	14395.90	271.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146.02	5146.02	19540.70	14394.68	279.72
其他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00939.43	100939.43	116252.24	15312.81	15.17
流动负债	11	54811.25	54811.25	54804.73	-6.52	-0.01
长期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54811.25	54811.25	54804.73	-6.52	-0.01
净资产	14	46128.18	46128.18	61447.51	15319.33	33.21

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 1 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福金

注册资产评估师：郭罗生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 062 号

因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光电”)的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汉鼎光电部分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汉鼎光电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汉鼎光电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一)单位名称：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光电”）

(二)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6 日

(三)住 所：呼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区东区

(四)法定代表人：黄瑞隆

(五)注册资本：美元伍仟万元整

(六)企业性质：外资经营

(七)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光盘驱动器、光盘刻录机、DVD 驱动器、DVD 刻录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液晶电视屏）、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宽带网络交换器、宽带网络路由器、无线网络设备、数字通讯多媒体设备、互联网网络设备等等）、数码家电影音播放机、数字录放机、数字发声设备（MP3 播放机）、新型光电子器件。

（八）生产经营情况

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外资蒙呼如审字[2004]0084号批准证书批准,由中国网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外资企业,于2004年6月16日登记注册,取得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独蒙呼总字第0004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汉鼎光电于2005年5月由基建期转为生产运营期。2005年主要产品是DVD-300型机和DVD-1600型机(带刻录),2005年产量: DVD300型机1599713台, DVD-1600型机8705台;另外还生产了MDP-2500便携式DVD机24708台及DVD零部件、耳机等。

（九）机构、人员组成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下设管理中心、财会中心、资采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品质控制中心、电子一厂、电子二厂、数位内容中心九个部门,共有员工4627人,其中管理人员758人。

（十）经营业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939.43万元,负债总额54811.25万元,净资产46128.18万元。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227877.16万元,利润8839.32万元。

二、评估目的

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汉鼎光电部分股权,因此需要对汉鼎光电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此次评估范围为汉鼎光电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债等。

待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总资产 100939.43 万元，总负债 54811.25 万元，净资产 46128.18 万元。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国际评估准则对市场价值的定义为：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本次评估的市场价值是采用成本法途径获得的，是指汉鼎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评估目的整体计划进度和企业财务结算情况，考虑企业财务资料的完整性由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中介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原则

(一) 遵循独立性原则。作为独立的社会公正性机构，评估工作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不受外界干扰和委托者意图的影响；

(二) 遵循客观性原则。评估人员从实际出发，通过现场勘察，在掌握翔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运用科学的方法，使得评估结果具备充分的事实依据；

(三) 遵循公正性原则。评估人员遵循资产评估的内在规律、不偏不倚、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科学合理运用评估技术结果；

(四)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委评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假设前提，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行公允价值；

(五)遵循资产持续经营的原则。根据被评估资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情况继续使用，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六)遵循替代性原则。评估作价时，如果同一资产或同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实现的或实际存在的价格或价格标准有多种，则选用以较低的价格为基准。不充分考虑由于特殊交易行为、交易背景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七)遵循公开市场原则。即评估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存在或成立；

(八)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 2.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4.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5.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7.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8.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企业会计制度》；

9.财政部财会[2001]43 号文《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

10.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14.国土资源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5.会协[2003]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6.其他法律法规。

(三)产权依据

1.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车辆行驶证；

3.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进口设备报关单。

(四)取价依据

1.关于汽车报废标准的国经贸经[1997]456 号文、国经贸[1998]407 号文、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文；

2.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年全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3.2005 年 12 月版《立特信息》；

4.2005 年 12 月版《UDC 联合商情》；

5.2005 年 12 月版《慧聪商情》；

- 6.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利率和外汇牌价；
- 7.评估人员向主要设备代理商的询价资料；
- 8.建设部、国家物价局(1992)价费字 479 号《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 9.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计费字 10 号《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10.内蒙古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及基础价格(2004 年)；
- 11.企业提供的工程预(决)算书等有关资料；
- 12.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其他资料；
- 13.市场询价资料。

(五)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有关资产合同、发票等；
- 2.中企华公司价格信息库资料；
- 3.其他有关资料。

八、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中难以取得与委估单位相同或近似的交易案例，故不选用市场法。

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网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6日，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有1.5年。汉鼎光电生产所需的所有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通过海外市场实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试图通过各种渠道获取预测资料，但由于信息保密的原因，企业及相关方面均不能提供。鉴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也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本次受托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对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以清查核实后的数额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的评估，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外币汇率计算评估值。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外币（美元）应收款项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外币汇率计算评估值。

对于预付账款，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确认能够收回相应的货物或权利基础上确定评估值，对外币（美元）预付款项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评估值。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抽查盘点。原材料为外购货品，采用进价核算，评估根据其市场价格以及现状、质量、保质期等，并考虑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确定评估值；产成品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并扣减相关税费确定评估值；在用低值易耗品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

格综合考虑成新度确定评估值。

对于待摊费用，在核实费用内容、原始发生额、受益期限等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

(二)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1.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其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不同设备类型的特点，重置全价确定方法如下：

(1)进口专用设备：主要通过向设备代理商询价的方式，了解委估设备近期的市场价格或价格浮动趋势，以此确定设备的 FOB 价或 CIF 价，在此基础上又据外资企业可享受进口设备全免关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清关费(包括：海运费、海洋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外贸代理费、商检费等)、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等。

考虑到该企业进口设备多为近期引进的设备，且合同规定包含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经查证价格无变化，原则按合同购置价(CIF 价)作为本次评估 CIF 价；同时，重置全价不再另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由于项目建设期在半年内，资金成本也不计算。

重置全价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费率 (%)
1	FOB(外币)		
2	FOB(人民币)	1*汇率	8.0702
3	海运费	1*费率	3.00%
4	海运保险费	1*费率	0.30%
5	CIF(外币)		
6	CIF(人民币)		
7	关税	6*费率	0.00%
8	小计	6+7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费率（%）
9	增值税	8*费率	0.00%
10	银行财务费	2*费率	0.40%
11	外贸手续费	6*费率	1.00%
12	商检费	2*费率	0.30%
13	进口设备相关费用小计	7+9+10+11+12	
14	到港设备完全成本合计	6+13	
15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费率	1%
16	重置全价	14+15	

(2)国产设备：主要通过查阅《2006年全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得到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3)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了解到的市场价格和掌握的价格资料确定重置价。

(4)车辆：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text{车辆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购置价} / (1 + 17\%)] \times 10\% + \text{牌照费用}$$

3.成新率的确定

(1)对一般小型设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2)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现场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并查阅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结合行业经验统计数据，专家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后按年限法测算判定综合成新率。

(3)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车辆已行驶公里和已使用年限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即：

$$1 \text{ 里程} = [(允许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允许行驶里程] \times 100\%$$

$$2 \text{ 年限} = [(允许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允许使用年限] \times 100\%$$

在理论成新率孰低规定基础上，现场勘察根据车况加以调整确定综合成新率。

(4)对二手设备成新率的确定，公司建厂初期购置的二手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原则上是以合同价为基础并考虑相关费用计算确定的，由于合同价本身已扣减设备的实体体损耗及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且设备购置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不长，因此，对此类设备通过考虑汉鼎光电已使用时间、专家判定尚可使用时间综合确定成新率。

4.评估值的确定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成本法的原理，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即可得出评估值。

(三)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未完工的在建工程，在核实形象进度、建设周期、付款凭证、有关费用是否合理的基础上，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已完工并已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通过核实每笔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并到现场进行了勘察，按固定资产评估。

(四)关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待估宗地位于如意开发区内，已经办理出让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同时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作为另一种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对两种结果采用简单算术平均，得出待估宗地评估值。

(五)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逐笔核实各项其他无形资产的内容、原始发生额、购置时间、尚存受益期限等，并查阅了有关合同、付款凭证，在此基础上按市场价逐项进行评估。

(七)关于流动负债的评估

委估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预提费用等。

评估人员按照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根据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过程

(一)接受委托

根据委托方资产评估意向，在正式评估之前，我公司有关领导与汉鼎光电有关人员进行了交流，首先向委托方了解股权转让方案、工作进度、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确定该项目负责人，成立了汉鼎光电评估项目组。在评估项目组进入现场之前，项目负责人就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与汉鼎光电进行了交流，并向汉鼎光电发送了“资产评估需收集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及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二)资产清查

2006年3月19日，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3月22日，本项目组其他评估人员到达现场。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首先指导企业清查资产，然后对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原始评估明细表进行了核查，对表中漏填、误填的项目要求企业进行修改和补充，请企业在修正后的原始明细表上盖章，作为评估的原始依据。

自2006年3月22日至4月1日，评估人员对汉鼎光电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勘定，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对现金，评估人员在企业财务、出纳人员的配合下，盘查了库存现金并核查了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收付的原始单证。

对存货，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存货的特点和存货价值量的大小，制定了存货清查核实作业表和存货核实现操作步骤，根据存货的特点确定了核查的范围、核查的重点和核查的方法，根据价值量的大小确定抽查方法，并对存货品质进行了检查。本次清查存货的数量占总数量的 40%以上，核查金额占总价值量的 60%以上。

对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人员对企业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进行了逐台清查核对，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技术改造情况，对于主要的大型关键设备，进行了重点勘察。

对在建工程，首先核实了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工程内容，了解在建工程项目的概况、付款情况及目前状态，对于未完工工程，重点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对已完工程，核实工程内容，进行现场勘察。

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了委托评估无形资产的形成情况、目前的实际利用情况、未来预计利用情况，查阅了有关合同、入账凭证，收集了有关权证。

非实物流动资产及负债：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

(三) 评定估算

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评估小组对从调查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分资产类别对各项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评估，拟定各分项评估说明，然后将分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果。

(四) 撰写总报告

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

(五) 提交报告

2006 年 4 月 25 日将报告提交委托方。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对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调整后，企业账面总资产为 100939.43 万元，总负债为 54811.25 万元，净资产为 46128.18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100939.43 万元，总负债为 54811.25 万元，净资产为 46128.18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16252.24 万元，总负债为 54804.73 万元，净资产为 61447.51 万元，净资产增值 15319.33 万元，增值率 33.21%。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73451.27	73451.27	74621.43	1170.16	1.59
长期投资	2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	22194.66	22194.66	21941.41	-253.25	-1.14
其中：建筑物	4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5	21588.17	21588.17	21338.96	-249.21	-1.15
在建工程	6	606.49	606.49	602.44	-4.05	-0.67
无形资产	7	5293.50	5293.50	19689.40	14395.90	271.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146.02	5146.02	19540.70	14394.68	279.72
其他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00939.43	100939.43	116252.24	15312.81	15.17
流动负债	11	54811.25	54811.25	54804.73	-6.52	-0.01
长期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54811.25	54811.25	54804.73	-6.52	-0.01
净资产	14	46128.18	46128.18	61447.51	15319.33	33.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具体

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

(三)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公司对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本次评估中，对固定资产的技术鉴定主要依靠目测观察及企业有关检测记录，未使用仪器对设备进行测试和查验，但评估人员认为不影响评估结果的准确度。

(七) 汉鼎光电使用的厂房及职工宿舍，是由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建成厂房面积 301054.19 平方米，在用厂房面积 113186.90 平方米。根据汉鼎光电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在用厂房及职工宿舍按租赁形式交纳使用费，故房屋建筑物没有反映在固定资产账上，也不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八)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部分已经做了贷款抵押，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九)从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中国人民银行于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公布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等交易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收盘价，作为下一个工作日该货币对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格。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视节目版权，系汉鼎光电根据北京东方艺线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之签订的制作少儿节目协议书而支付的包括少儿节目及产品广告等在内的制作款，汉鼎光电在中国大陆无限期拥有新片版权，并获取在内蒙古电视台少儿频道每天不低于 60 分钟的最优惠时段广告播出，该协议的实施对扩大产品影响，树立良好企业形象有积极意义。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其未来的收益或亏损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系汉鼎光电依据呼和浩特市政府特殊投资优惠政策取得。2005 年 7 月，汉鼎光电与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5 年 8 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结论，依据上述权属资料同时设定汉鼎光电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条款并结合当地市场行情得出，没有考虑在一般情况下评估人员无法获知的信息影响土地合法交易而对土地价值产生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至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期间，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二)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 1 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三)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书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福金

注册资产评估师：郭罗生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目 录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 三、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产权证明文件
- 五、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

郭罗生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福金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武 兵	高级工程师
程远征	工程师
杨曼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珂萍	会计师
胡日庆	土地估价师